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6月1日、7月5日、8月2日、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1、2022-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3,30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6,457,763.90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38.1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1.2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宁波顺圆经营及业务发展,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92,393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825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891.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宁波弘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顺圆弘通49%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4,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0.57万元,净资产为22,276.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54.85万元,净利润18,761.4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1,675.67万元,负债总额为58,180.11万元,净资产为13,495.5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52.49万元,净利润8,995.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45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6%、3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136.9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2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4,30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本次回购最高价为4.68港币/股,最低价为4.37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19,621,608.17(含佣金等)。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31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通知,获悉赛维电力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赛维电力	是	3,000,000	5.24%	1.15%	否	否	2022-8-3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福州鼓凤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维电力	57,200,000	22%	7,000,000	10,000,000	17.48%	3.85%	0	0%	735,048	1.56%

以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赛维电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质押的股份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703,07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329,2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7%。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373,84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7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60,701,57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
反对票:	1,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501,57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票:	1,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28%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7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康敏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076,93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5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2022-141)。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5,000.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猇亭支行”),用于宜化集团为工行猇亭支行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宜化集团	是	5,000.00	32.61%	5.57%	2020年11月26日	2022年8月30日	工行猇亭支行
合计	-	5,000.00	32.61%	5.57%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宜化集团	是	5,000.00	32.61%	5.57%	否	否	2022年8月31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工行猇亭支行	为工行猇亭支行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5,000.00	32.61%	5.5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宜化集团	15,332.62	17.08%	6,300.00	6,300.00	41.09%	7.02%	0	0%	0	0%
合计	15,332.62	17.08%	6,300.00	6,300.00	41.09%	7.02%	0	0%	0	0%

注: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6,300.00万股中5,000.00万股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上文,其余1,300.00万股系宜化集团为工行猇亭支行对公司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2-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24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福耀玻璃SCP008”),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308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77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5%(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2年8月3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尉可超,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召开山东钢铁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今天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王向东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尉可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立山先生,以及证券部、财务部、运营管控部、风险合规部、环保能源部、营销总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交流!在此,我代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一直以来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各位投资者、社会各界朋友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今年以来,面对骤然严峻的疫情形势和持续低迷的钢铁市场,公司按照“做到极致、走向前列”的工作总要求和“稳中求进、以进固稳”工作总基调,坚持预测式经营,抢抓机遇,创新突破,全力提高生产经营绩效,大力推进“五位一体”商业模式创新,深入实施全面对标找差,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深化改革攻坚,不断夯实党建保障,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公司2021-2022年信息披露工作荣获上交所A级评价,公司党建工作荣获上海证券报组织评选的2021年上市公司“金质量?优秀党建奖”。1-6月份,公司累计生产生铁627.1万吨、粗钢757.28万吨、商品坯材786.87万吨,同比分别下降5.67%、9.44%、4.87%;实现营业收入535.56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8.98%、47.76%。上半年,公司顶住了多重压力,战胜了诸多困难,保持了稳健经营,进一步提升了比较优势,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wind资讯申银万国行业类SW普钢排名显示,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25家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7、4、8位。

下面有请各位投资者针对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等有关问题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问答

1.根据贵公司最新公布的2022年中报显示:贵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7亿左右,其中日照分公司实现13多亿,莱芜分公司仅有3.1亿。请问莱芜分公司持续多年经营效益低下,拖累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公司所谓的莱芜新旧动能转换已经推进了3年,结果就是莱芜分公司效益只有日照的1/5?这是何种经营效率?

答:莱芜分公司稳步推进动能转换,聚焦装备升级、布局优化、智能制造与绿色发展,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全面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一期工程1号3800立方米高炉、两座120吨转炉连铸项目投产达产,在打造生铁成本优势、极致提高效益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今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受采暖季、政策限产等因素影响,产量降幅较大,整体效能未充分释放,对效益影响较大。日照基地为环境绩效A级企业,未受限产影响。

2.根据贵公司公布的2022年中报,其中《母公司利润表》下的“投资收益”栏目显示半年金额为16亿多,是去年同期金额的十倍有余。请问这笔巨额投资收益具体是哪些项目所得?

答:公司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日照公司分红,同去年同期差别较大,主要是确认日照公司收益时点不同。

3.根据贵公司2022年半年报披露:贵司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亿左右,但全年计划完成400多亿,这是否意味着贵公司下半年仍有300多亿的巨额投资支出?这是否会影响未来业绩?

答:根据公司半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41.92亿元,上半年累计完成12.5亿元